

財務收入

金融機構來源之利息所得

文 / 彭達均

利息所得，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14 條內容，係指所得人將錢存起來或借出去而得到的利息收入。如政府發行的公債、公司或銀行的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，以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，甚至是把錢借給別人所拿到的利息，都算在利息所得裡。在事業損益部門中，通常屬於「業務外收入」的「財務收入」，所入所出部門則歸在「其他所入」項下；但位居第一線作業的先進，想必已經發現所撥入的金額與設算之利息，有時並不一致，而該差額通常包含哪些項目？本文將概述與利息所得相關法規，以備漁會同仁先進未來討論及探究相關議題。

除了郵局存簿活期儲金利息不用繳稅，利息所得額一旦超過門檻，給付單位須盡扣繳義務人責任，先行扣繳所得額之 10%，意味按利率設算的利息，不一定等於實際撥付予存戶之金額；更甚者，還會被徵收一筆「不會退還」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參照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〉現行利息門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10 元、補充保費門檻為 20,000 元，若所得人為法人，則無需考慮後者，因補充保費僅針對保險對象，也就是自然人，而法人並不是國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，因此當利息所得的收款人是法人時，給付單位不需要代扣補充保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該門檻係指『單次給付』金額，故筆者建議，若能採取合理策略以確保每筆利息收入低於此金額，預計對現金的活用性將有所提升。常見的策略如下：

策略一：避免將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

為了避免單筆利息超過 20,010 元，將大額資金拆成多筆小額定存是最直觀的方式。以定存年利率 1.7% 為例，定存金額高於 1,177,059 元者，利息將達到扣繳門檻，實務上以 100 萬元為一存單單位屬常見作法，既能維持現金流動性、同時兼具應對提前解約之應變能力。此外，以活期存款年利率 0.705% 為例，存放行庫的餘額在 5,676,596 元以上，每半年發放一次的活存利息便會超過該門檻，各承辦人可做為衡量其存款水位的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策略二：從『一次吃飽』改為『少量多餐』

由於活存利息的發放周期通常為半年，須達到扣繳門檻的本金基礎便提高至 567 萬以上，因而得知，多期數的提取方式能夠有效避免『預扣所得稅』發生。然而，即便具有避稅效果，但因為每期利息無法滾入本金進行複利，最終到期時，會發現總利息金額對比『一次領取』較少。

就漁會實務而言，所得稅之計算基礎屬於事業損益部門範疇，其針對『預扣所得稅』的適用性較佳，而所入所出部門則相對具有更高的現金運用需求，各先進得就實際運作狀況，進而考量其效果是否合乎該類境況。

習慣上常稱的『定存』，按照適用對象可分為〔定期存款〕以及〔定期儲蓄存款〕，個人及非營利法人方可適用後者，也正好符合漁會現行任務所需，因此本篇所稱『定存』，均指定期儲蓄存款。市場中有關『定期儲蓄存款』的計息方式，通常分為下表 3 種：

表一、定期儲蓄存款計息種類

整存整付	一次存入本金，到期一次提取本金 + 利息
零存整付	每月存入固定金額直到約定期滿為止，到期一次提取本金 + 利息
存本取息	一次存入本金，利息按月提領，到期一次提取本金

策略二所運用的技巧，便是【存本取息】，相較策略一的【整存整付】做法，主要優勢為免去管理多筆定存單的困擾；然而，如前文所述，兩者各有其長，各先進應依照需求及使用目的，審慎辦理。

近年來，隨著事業體蓬勃發展，漁會也衍生出與以往不同的責任及任務，為符合稅捐義務，大多時候採商業慣例為主，並遵照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》、輔以相關稅務法規以辦理會計事務。實務上，利息扣繳與否與身分有關，由於非營利組織之利息收入在性質上屬於「免稅所得」，且定存單可逐筆設定條件，一般來說各承辦先進可和金融機構討論，再行選擇是否預先扣繳。

至於定存提前解約時所產生的問題，利息方面係指計算利率會降低、收到的利息被打了折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《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》記載，定存中途解約的規定為：

“…存入時採『固定利率計息』者，按實際存款期間、比照存款金融機構該期間定期存款牌告利率 8 折計息；存入時採『機動利率計息』者，金融機構會按照分段計息，以最新定期存款新牌告利率 8 折計息。”如存入一筆定存，其設定條件為 1 年期、機動利率為 0.84%，但是 6 個月後臨時需要解約，此時金融機構會將 6 個月的『定存機動牌告利率打 8 折』計算，假定 6 個月的定存機動牌告利率係 0.56%，故於提前解約時，計息利率便為 $0.56\% \times 0.8 = 0.448\%$ 。

辦理日常財務作業時，通常能在金融機構交易明細的備註欄中，確認匯息入帳金額是否已被先行扣繳所得稅款，該款項屬於『資產』科目，建議以「預付款項」項下之子科目記錄，見下表。

表二、匯息入帳記錄方式

方式一	轉帳傳票		(現金) 收入傳票
	借方	貸方	貸方
僅採轉帳	預付所得稅 100	利息收入 1,000	
	存放行庫 900		
方式二	預付所得稅 100	利息收入 100	利息收入 100
分別記錄			

待年度申報時，申報人將「預付所得稅」作為抵減項目，該流程便大致完成，相關申報細節、填報欄位與金額，如有疑慮，仍應向所在地區之稽徵機關洽詢後為準。

此外補充說明，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中短期墊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，應免開立統一發票，且免徵營業稅。此類利息收入與前開儲蓄所產生的收入不同，應予以區別。